

申請復查案件委任書

為不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- 年度 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之處分。
 年度 稅違章案件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之處分。

特委任 _____ 君（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_____）

為申請復查案件之代表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復查案件之申請及案件閱覽
- 二、 資料提示及案件備詢及補正事宜
- 三、 復查申請事項之撤回
- 四、 取回帳證及有關資料
- 五、 收受復查決定書
- 六、 其他（應詳載授權內容：_____）

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_____ 項（授權事項打「√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×」）。

委 任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受 任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